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废规范处置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1-CSZJ-D2024-0024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废规范处置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D2024-0024）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废规范处置服务相关的工作。
- 5、合同价格：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 1、服务内容：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废规范处置服务。
- 2、项目服务地点：常熟市范围内各指定医疗卫生机构。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4、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格

- 1、本合同的成交服务单价（合同单价）为：4.42元/公斤（含运输费）。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五条 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实际服务费用按实际医废处置量及成交服务单价结算。

2、付款方式：每月结付一次，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每月之后的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服务费。

注：①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②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按照确定的考核细则，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 甲方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按规定处置医疗废物。

(3) 甲方协调在常熟十三个医疗机构设立收集点，作为医疗废物的暂存库，专职人员负责（十三个医疗机构为：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北区）、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常熟市第五人民医院、常熟市中医院、常熟市梅李人民医院、常熟市辛庄人民医院、常熟市古里人民医院、常熟市支塘人民医院、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滨江分院、常熟东南医院、明州康复医院）。

(4) 甲方督促医疗机构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保证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甲方保证医疗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处置范围的医疗废物或其他物品交乙方处置。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和评定打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对所派遣人员的管理,如乙方所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6) 甲方按时支付费用。

(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3) 乙方根据考核细则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5) 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7)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规定安排相应人员进行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废规范处置服务,派医废转运车辆至暂存点收运(含暂存点所在分院),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

(8)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9) 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学习知识,不断提高人员业务技能。

(10) 服务期限内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及人身伤害事故,乙方负全责。

(11) 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12)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及报价承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采购预算 5% 的违约金:

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 日内)恢复的;

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服务人员减员人数达到 1 人的;

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5 人次的;

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7 根据“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

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采购预算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服务人员减员人数达到 2 人的。
-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10 人次的。
-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 4、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 6、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7、乙方一年内因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